

关于江西金晖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2 页
附件：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5 页



关于江西金晖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京会兴专字第 00170093 号

江西金晖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江西金晖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贵公司的责任是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相关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与贵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相关资料，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在审慎调查并实施了必要的鉴证程序基础上对所取得的资料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贵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金晖新材料有限公司未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前期已使用自筹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后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置换，虽然资金用途一致，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事项，未事前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贵公司2023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充分披露子公司专户未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置换的前期垫付自筹资金事项。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3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附件：

江西金晖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西金晖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西金晖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宜春金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拟增发新股不超过 8,333,666 股,发行价为每股 6.0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 50,001,996.00 元已全部存入专用账户，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江西省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专用账户，账号为：192289226000111225。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京会兴验字第 0800000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结息余额 55.98 元已转至公司基本户，截止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存放在江西省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专用账户余额为 0.00 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要求认购对象汇款到指定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江西金晖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西省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92289226000111225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



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 2023 年 2 月 3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江西金晖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195 号）。本次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已有的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001,99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014,209.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014,153.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可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供应商	否	50,001,996.00	50,001,996.00	50,001,996.00	50,001,996.00	50,001,996.00						否	
利息收入					12,213.18	12,157.2							
合计		50,001,996.00	50,001,996.00	50,001,996.00	50,014,209.18	50,014,153.2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结余 55.98 元销户转至基本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12 月公告的《江西金晖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 年 1 月发布的《江西金晖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用于江苏盐城 20 万吨电解液项目建设，扩大公司生产能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为全资子公司盐城金晖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全资子公司盐城金晖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3209220231010000037460 专户并使用，但该专户未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实际用于江苏盐城 20 万吨电解液项目 5,001.42 万元，其中公司在江苏盐城 20 万吨电解液项目设立专项账户前有支出 1,057.65 万元，由母公司江西金晖非专项账户垫付，子公司盐城金晖设立专项资金后转回垫付款给母公司江西金晖，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21.15%。除此以外，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用途与发行方案中披露的用途相符。垫付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日期	内容	收款单位	前期支付金额（单位：元）
2022.11.28	环评服务费	江苏科易达	138,000.00
2022.12.08	安评费用	江苏佳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2022.12.12	设计预付款	江苏中建设计研究院	335,200.00
2023.01.06	土地保证金	滨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000,000.00
2023.01.04	土地保证金	滨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000,000.00
2023.01.05	职业病服务费	江苏睿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51,000.00
2023.02.16	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	滨海县土地储备中心	27,315.00
	合计		10,576,515.00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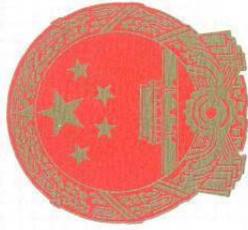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使用用途与计划进度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金晖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盖章页)

江西金晖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0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00119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方 册 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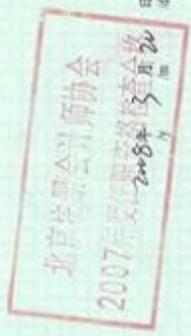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方 册 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58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7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刘莉
Full name: Liu Li
性 别: 女
Sex: Female
出 生 日 期: 1975-06-15
Date of birth: 1975-06-15
工 作 单 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Beijing Xinghua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 份 证 号 码: 420620197506152027
Identity card No.: 420620197506152027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